

会议通知

〔2019〕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召开扶贫专题通报会暨 财政扶贫政策培训会议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省财政厅党组决定召开扶贫专题通报会，并组织开展财政扶贫政策培训，此次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通报相关情况和省委张庆伟书记关于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的批示；安排部署下步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组织财政扶贫政策培训；对如何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开展座谈。

二、会议时间

2019年5月14日全天。

上午（9:00开始）：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通报相关情况并组织财政扶贫政策培训。视频分会场参会人员只参加上午会议。

下午（14:00开始）：组织20个国贫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

管理。

(四) 创新机制，注重实效。加强考核监督工作，强化绩效考评结果的运用，提高脱贫攻坚精准化水平，补齐短板，缩小贫困差距，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本级财政系统精准扶贫攻坚工作的领导，市财政局成立财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倪金亭

副组长：付越凯 黄 燕 郑 杰 温庆林 张 涛 朱新有 郑忠彦 杭 海 胡立英

成 员：各区财政局、市财政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科，主任由郑杰兼任。负责组织、推进、协调市本级财政系统精准扶贫具体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 市本级财政系统精准扶贫任务

1. 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切实落实本级扶贫责任，立足“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严格落实本级年度资金安排任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继续将财政扶贫配套资金和有关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全市精准扶贫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2. 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工作。坚持依法理财，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要求，市财政局要及时将中央、省、

附件：报名回执

